

关于推动地方和农场联动发展的意见

为进一步强化农场与地方合作，发挥农场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我市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繁荣，现就推动地方与农场联动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有效整合地方和农场优势资源、资产、资本，通过政策的引导，市场化的机制，专业化的机构，统筹谋划、系统推动地方与农场联动发展，加深场地之间、农场之间的合作，推动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贸易、投资、品牌、保障等各个环节更深层次的联合、联盟和联营，合理共享配置市场各种要素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，实现盐城农业转型升级，提升盐城农业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地方和农场联动发展机制全面建立，场地生产经营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，全市农业农村活力进一步激发。沪属、省属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现代农业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享共建水平得到明显提高，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，场地协同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；市属国有农场对现

代农业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；县属小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力提升，经营效益稳步提高，职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到 2023 年，场地联合共建 5-6 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，共创 5 个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共建 10 个以上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每个国有农场围绕优势资源，在盐城建设 1 个规模农产品加工基地或物流基地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推动统筹规划建设

统筹进行规划布局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地计划保障，国有农场所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，实行规划编制管理全覆盖，将农场范围纳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并征求农场意见，统筹考虑国有农场发展需求，合理布局。鼓励驻盐农场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，所涉各项规划指标纳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范畴统一管理。

同步建设基础设施。统筹规划农场与周边乡镇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改善农场道路、水利、通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条件。加快农场电网改造、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、自来水管改造、天然气管道改造、污水处理中心建设、道路完善提升和农场公交班车线建设等场地合作项目的实施。将农场居民的饮水、用水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县级自来水对接，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切实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二）推动土地高效利用

稳步提高粮食产能。充分发挥国有农场机械化、智能化水平高的优势，支持国有农场继续提升自身粮食产能，提升对周边的辐射带动能力，支持地方农业企业和种植大户到农场发展农业种植、种子预约繁育及回收等项目。对纳入我市农业产业统计的农场，当年经统计认定的粮食总产增加超3%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鼓励发展高效设施农业。支持农场围绕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，增加农业设施投入，发展高效设施农业，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，提升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；支持农场到地方流转土地，发展高效设施农业；鼓励盐城本地生产经营者到农场承租土地发展高效设施农业。对符合县（市、区）整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高效设施农业项目，享受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高效设施农业的政策支持和补助。

推动土地指标的置换。支持农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，所产生的规划空间和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场发展的需求，节余指标根据相关规定流转 to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域内使用，县（市、区）按照不低于区域内实施增减挂钩及工矿废弃地复垦的政策予以补助。支持农场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，实施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的综合整治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，统筹安排生产、生态空间。

（三）推动农业科技创新

鼓励建设农业科技园区。发挥国有大型农场土地规模优势，

对照省级农业科技园建设标准，加快建设高产高效综合技术示范基地，加快推进农场科技基础建设和科技要素集聚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农场基础设施、提升科技水平、布局科技服务和研发平台、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，争创省级农业科技园。对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园的农场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。

推动生产标准融合统一。地方和农场联合开展农业生产技术规程、加工规程、质量标准等制定，推动农场和地方生产标准融合统一，促进农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营，提升农产品产量和质量。以上海农场为龙头，辐射大丰、射阳、东台等沿海地区及农场，鼓励按照上海标准开展农业生产，全面接轨上海市场。

鼓励深化科研合作。发挥农场资源集中、环境闭合、便于多学科、多层次、多元化协作开展试验示范推广的优势，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。推动农场与本地涉农高校，或与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，通过在农场建立技术转移中心、产业研究院、研发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，借助高校院所培训场内创新人才队伍，开发实用技术和适销产品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，提升全市技术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推动农业一二三产融合

大力发展精深加工。鼓励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发展实际，积极招引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在盐城市内进行投资建设。对符合条件的农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积极帮助

申报省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对获评省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享受注册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奖励政策。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农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当年有设备更新升级投入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，推动企业加快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和发展层次。

大力发展现代物流。支持农场建设农产品物流园区，发展产地分拣包装、冷藏保鲜、仓储运输等农产品现代物流设施。所建设施在满足农场自身需求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周边区域农业生产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配送合作项目。鼓励推进农场接轨大上海、深耕长三角，支持农场在上海等长三角城市建立配送中心、直销窗口。以上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扶持。

大力开展品牌创建。鼓励农场充分发挥组织化、产业化优势，与原料基地建设相结合，加强自主创新、质量管理、市场营销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，支持农场企业积极申报认证国家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。鼓励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农业品牌征集评选和各类农产品展示促销等活动，支持农场农产品申报进入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品牌目录。获批各类品牌注册地在盐城的，同等享受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对各类品牌的奖励政策。整合农场和地方的优势农产品品牌，共享“品牌红利”，提高我市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大力发展农服产业。鼓励农场兴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提升服务能力。鼓励农场内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服务范围，对农场

外区域开展服务。对社会化服务能力不足的农场，鼓励周边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农场提供服务，开展双向合作，并给予同等政策补助。

大力发展乡村旅游。充分发挥农场自然景观、乡土人文、农业科技、优质农副产品等旅游资源富集的优势，支持农场通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有效整合资源、集聚产业、提升形象、扩大开放。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，支持农场对其历史沿革、自然景观、产业特色，人文风情、发展成果进行调查摸底，登记造册，梳理归类；指导农场做好旅游策划规划工作，特别是迭代乡村旅游产品的打造；支持农场与旅行社、旅游饭店等企业合作，开展旅游线路产品和特色农副产品营销，并在项目资金、宣传促销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全力给予扶持。

（五）稳步承接农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

全面强化社会管理。积极推动地方和农场的警务合作，加强规划对接、制度衔接、网络联接，健全地方和农场公安机关指挥协同、信息互通、方案对接、力量增援、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，共同打造“合作、开放、共赢”的一体化区域警务，实现沟通更及时、标准更统一、合作更高效的警务协作模式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统筹安排教育资源。将农场（上海农场除外）区域的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，统一规划、统筹安排、同步推进。按照江苏省教育现代化考核指标、省义务教育办学标准和市

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要求落实办学责任，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。

切实优化医疗服务。加强对农场医院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和日常服务的监管，做好农场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，全市农场全部纳入地方参保，实行属地管理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和退休职工，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，医疗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推动农场医院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，与地方医院同等对待，予以资金支持，增加投入改扩建医疗业务用房，更新医疗业务设备。

完善农场职工社会保障。做好社保经办服务工作，推进农场社会保险属地化管理，实现与周边区域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。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衔接工作，由企业和退休人员属地政府统一对接，由所在地政府具体明确企业退休人员应接收的街道和社区，实行社会化管理。

改善农场住房条件。对于农场国有土地上的职工危房，可纳入属地的棚户区改造（范围），并争取国家和省各项棚改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，当地政府在实施棚户区改造安置时，结合当地城市规划、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，科学合理确定安置住房布局，对于进城入镇后符合当地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农场职工，可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。

切实加强环境治理。稳步承接农场生态环境管理和服务职能，做好农场范围内环保宣传教育，加大生态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普

法宣传。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环境治理技术指导服务，将农场内各项服务业纳入环保监管网格，对农场实施“差别化”环境执法监管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开展不见面执法监管，减少对农场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推动农场环境质量改善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市统一组织、县级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服务、农场积极参与、社会各方支持的工作机制，全面分解落实任务，加强沟通协作，确保场地联动发展取得实效。建立市推动地方和农场联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全市农场发展工作，研究解决地方和农场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；研究推动场地合作的重大政策措施、重要事项；督促检查场地合作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市长负责召集，市直各相关单位组成。

（二）形成多元投入机制。坚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部门、农场联动，整合各地各部门年度专项资金、产业基金等，用于支持场地联动发展。支持和引导当地农场积极向上申报中央和省涉农项目，加大中央和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“三农”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提高涉农贷款比重。鼓励和支持农场通过地方农业信贷担保服务，获得周转资金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创新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场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支持农场企业引进大学生，对在盐纳税农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社保在盐缴纳的，纳入盐城“515”

政策实施范围内，享受相应的政策补贴。对农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符合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，可在企业纳税地申报领军人才项目，享受人才项目资助。在市级以上重要招聘活动中组织各农场企业参加，为农场企业提供招聘信息发布、招聘摊位安排等服务保障，将农场企业农业生产、经营等方面的人才纳入市乡土人才培养范畴，定期组织参加全市人才培训活动。

（四）统筹经济社会统计。将农场纳入全市的农业经济统计分析，对农场的生产经营类型、产量、产值做到应统尽统，并提供统计数据分析，为农场发展提供助力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宣传奖励。大力宣传场地联动发展的政策，形成全面动员、广泛参与、求真务实的工作局面。积极培育农场与地方合作方面的典型，及时总结宣传成功的经验做法。每年底开展场地联动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，并给予表彰，激励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场地联动发展。